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

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3年0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3096號
主旨：函請推薦學員參加本地區2014-2015年度國際扶輪青少年短期交換計畫(RYE)，請查照。
附件：2014-2015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、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、2011年短期參考資料

說明：

一、短期交換為期2~6週，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
二、詳細資訊請參照附件的2014-2015年度短期交換申請辦法。

三、附件三為2011年短期交換參考資料，非本年度的Camp資料，本年度的詳細資訊以各營隊主辦地區公告為準。

四、如要進一步瞭解本項交換計畫之意義與活動內容，請洽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諮詢。

聯絡人：RYE執行秘書 范姜群敬 (Ted)、葉竽陵 (Amber)

電話:(02)2968-2866 傳真:(02)2968-2856 手機：0933-663490

E-mail: rye@rid3490.org.tw

<http://rye.rid3490.org.tw>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提名人、總監當選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RYE委員會

地 區 總 監：吳維豐
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：陳明理



地址: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

Add : 13F., No.145, Sec. 1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 (R.O.C.)

TEL:+ 886-2-2967-9591/+886-2-2967-8764 FAX:+886-2-2967-2104

E-Mail:info@rid3490.org.tw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

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

國際扶輪 D3490 地區 2014-2015 年度青少年短期交換派遣學員申請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種類

種類	活動內容	申請資格
A.暑期營隊 CAMP	報名參加各國扶輪地區舉辦不同主題之營隊，有旅遊、文化、運動、環保、音樂等等，大約 10 ~ 20 天，其行程、費用、資格等悉依各營隊邀請函之規定。(無須接待)	依各營隊規定之 15 ~ 25(含)歲男女學生或社會青年
B.家庭對家庭交換 Family-Family	異國兩個家庭之子女一對一交換相互體驗對方國家之家庭生活、文化、旅遊等活動，為期各 2 ~ 6 週，時間由交換雙方討論決定。(必需接待外國交換學生)	15 ~ 18 (含) 歲之男女學生，同性別配對
C.新世代個別交換 NGE - individual	異國兩地區年青人一對一交換，做為期 2 ~ 6 週之家庭生活、文化參訪、觀光旅遊之體驗，可增加無支薪之職業實習 (必需接待外國交換學生或青年)	19 ~ 25 歲之學生或社會青年

(二)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
(三) B 類派遣學員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，為期 2~6 週。

(四)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 (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)，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全程參與地區指定之講習會。

(六) 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自行 (家長或法定監護人) 負擔，金額請詳如『派遣學員申請辦法』第 3 頁第六條第三項。

(七) 派遣學員需學業成績中上與品行優良，且具備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 TOEIC 400 分以上者。

(八) 無論 A、B、C 組，均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，方可成行。

(九) 報名學員需具本國國民身份者，且居住在國內者。

(十) B、C 組：若配對成功且有接待者，需檢附接待社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學生輔導顧問及接待家庭 18 歲以上成員之良民證正本乙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二) 截止 (郵戳為憑)。

三、預定交換地點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澳洲、法國、德國、芬蘭、丹麥、瑞士、瑞典、冰島、巴西、比利時、荷蘭、墨西哥...等(依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)。

四、出發日期：2014 年 6~8 月



地址: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

Add : 13F., No.145, Sec. 1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 (R.O.C.)

TEL:+ 886-2-2967-9591/+886-2-2967-8764 FAX:+886-2-2967-2104

E-Mail:info@rid3490.org.tw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

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本地區網站 <http://www.rid3490.org.tw/> 下載『中文申請書』表格
- (二) 申請書必須檢附學生最近一個月兩吋照片兩張，在學成績單（最近一年）及體檢表正本（中文-如附件）（請務必做肺結核檢測與 x 光）各一份。
- (三) 戶籍謄本一份（最近 3 個月）。
- (四) 依 RI 規定：須經由推薦社先行**甄選面談**後，再將**面談結果評論表**隨同申請書向地區推薦。
- (五) 申請案須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，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方式：
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個人申請者，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，再由推薦社轉送「國際扶輪三四九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」。
- (六) 有關青少年交換之短期交換 A 組, B 組, C 組等三組計畫，申請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報名，資料不全或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，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。

六、費用

- (一) 報名完成後，請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前將代辦費用以匯款方式匯至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指定帳戶：

戶名：吳維豐陳明理陳定誠

銀行：板信商業分行 後埔分行 代號：118

帳號：0659-5-00558559-0

- (二) 退費機制

1. 若學員因故無法參加，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（開訓前一日）取消報名，則除**地區訓練講習費暨國際事務聯繫費用**退費 5,000 元外，其餘代辦費用全額退費。
2. 若學員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開訓後取消報名，則除**地區訓練講習費暨國際事務聯繫費用** 10,000 元不予退還外，其餘代辦費用全額退費。
3. 若報名學員於受訓期間，違反規定，導致資格喪失者，除**地區訓練講習費暨國際事務聯繫費用** 10,000 元不予退還外，其餘代辦費用全額退費。
（資格喪失部分詳見第 4 頁第十二條）

- (三) 各項費用說明

1. 【機票、觀光簽證費及 2~6 週保險費】

項目	明細	繳交方式
1	機票、觀光簽證費	家長自付實際費用
2	2~6 週保險費	家長自付實際費用
3	全程接待費用	家長自付實際費用

2. 【代辦費用 - 共 NT\$18,000】不含制服費

項目	明細	費用	繳交方式
1	多地區基金會事務費	NT\$5,000	繳交至 3490 地區 青少年交換 委員會
2	地區訓練講習費暨國際事務聯繫費用	NT\$10,000	
3	名片、徽章、國旗	NT\$3,000	
4	制服費（如不需要者免付）	NT\$4,000	



地址: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

Add : 13F., No.145, Sec. 1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 (R.O.C.)

TEL:+ 886-2-2967-9591/+886-2-2967-8764 FAX:+886-2-2967-2104

E-Mail:info@rid3490.org.tw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

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

- 七、甄試：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，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通知申請者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（申請人在十八歲以下者）一同前來參加甄試。
- 八、短期交換目的：短期交換非遊學，交換學生的身份有如民間大使一般，不只要頭腦聰明，成績優秀，還必須具備生活態度嚴謹，充分了解交換學生的目的與精神，經由甄試讓學生培養交換準備，能夠適應異國生活。
- 九、甄試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00~12:00 / 下午 1:00~5:00
- 十、甄試地點：另行通知
- 十一、公告：20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公佈合格者名單（皆為備取）
- 十二、資格喪失：報名學員受訓期間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取消交換資格：
- （一）違反國際扶輪三四九〇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。
 - （二）素行不良，受校方處分者。
 - （三）有任何妨害扶輪社名譽之言行者。
 - （四）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。
 - （五）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。
 - （六）無故缺席「派遣學員訓練講習會」者。
 - （七）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 - （八）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責任與義務。
 - （九）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。
- 十三、派遣學員推薦規定：
- （一）派遣學員必須經由本地區各扶輪社理事會決議通過推薦。
 - （二）派遣扶輪社必須善盡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。
 - （三）B 類派遣學員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同意履行相關之責任與義務，並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 2 ~ 6 週。
- 十四、錄取原則：
- （一）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，且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良好，而條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（未曾派遣學生之扶輪社不在此限）。
 - （二）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遵循「每社名額為壹位，若有餘額，最多兩名」之原則。
 - （三）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，則以本地區之扶青團、扶少團團員, ROTEX 為優先。
 - （四）若曾擔任接待家庭、接待顧問與接待社，其接待情形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。
- 十五、B、C 組：家庭對家庭交換，家庭須由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甄試。



地址: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
Add : 13F., No.145, Sec. 1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 (R.O.C.)
TEL:+ 886-2-2967-9591/+886-2-2967-8764 FAX:+886-2-2967-2104
E-Mail:info@rid3490.org.tw